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3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1,851.5940万股的0.0355%。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7.7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

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四）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

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九）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

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一）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2日。

（十二）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根据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触发值为：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2.5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在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的前提下，按照以上业绩目标，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53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0.2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亿元，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_1=100\%$
	$A_n \leq A < A_m$	$X_1=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A < A_n$	$X_1=0\%$
净利润（B）	$B \geq B_m$	$X_2=100\%$
	$B_n \leq B < B_m$	$X_2=80\% + (B - B_n) / (B_m - B_n) * 20\%$
	$B < B_n$	$X_2=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值的规则	X 为 X ₁ 与 X ₂ 的孰高者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 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7480万股。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日。
- （二）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 （三）解除限售数量：7.7480万股。
- （四）解除限售人数：3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					
周石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5130	2.7565	50%
杨颖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5130	2.7565	50%
刘义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4700	2.2350	50%
合计（3 人）			15.4960	7.7480	50%

注：上表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的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博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